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雅固婷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翔閱國際設計有限公司、劉家呈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
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
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，督
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
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
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翔閱國際設計有限公司、劉家呈積欠工
程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相對人翔閱國際設計有限公
司（下稱翔閱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
行清算程序，而其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
應以股東即劉家呈為翔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又相對人翔閱
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
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惟
相對人翔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家呈及相對人劉家呈之戶籍
設於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
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首開法條

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翔閱國際設計有限公司、劉家呈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